**禹州市公安局车管所驾考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**

**竞争性谈判公告（不见面开标）**

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禹州市公安局的委托，就“禹州市公安局车管所驾考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”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，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谈判。

**一.项目基本情况**

1、采购人：禹州市公安局；

2、项目名称：禹州市公安局车管所驾考中心建设项目监理费项目；

3、采购编号：YZCG-DLT2021065

4、项目需求：禹州市公安局车管所驾考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监理（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）；

5、采购预算（最高限价）：￥799600.00元；

6、服务周期：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；

7、质量要求：合格（达到国家现行行业的规范、标准和要求）；

8、标包划分：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。

**二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

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、促进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**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1、供应商须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；

2、供应商须具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；

3、供应商2018年01月01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须具有类似项目监理业绩；

 4、被委托人须是本单位职工，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；

 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四、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**

1、持CA数字认证证书，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“

系统用户注册”入口

[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:8088/ggzy/eps/public/RegistAllJcxx.html）](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:8088/ggzy/eps/public/RegistAllJcxx.html%EF%BC%89)

进行免费注册登记（详见“常见问题解答-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”）；

2、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“投标人/供应商登录”入口（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:8088/ggzy/）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（详见“常见问题解答-交易系统操作手册”）；

3、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，拒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；

4、谈判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0元。

**五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、谈判时间**

1、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响应截止时间、谈判时间：2021年9 月 9 日8 时30 分（北京时间），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；

2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：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。

**六、谈判响应文件开启**

1、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：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 开标室（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）**（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谈判，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）**；

2、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，供应商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；

2.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（.file格式）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（谈判响应截止时间）前通过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；

2.2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，供应商应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，按照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，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；

2.3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：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—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<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:8088/ggzy/>）——点击“项目信息——项目名称”——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“开标——不见面开标大厅”。

**七、发布媒介**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许昌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•许昌市）》发布等。

**八、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**

采购人：禹州市公安局

地址：禹州市华夏大道2号

联系人：董先生

联系电话：18839906082

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01号博雅广场2号楼2层210号

联系人：韩女士

联系电话： 0371-53626381

监督单位：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

**温馨提示：**

**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，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，并注意以下事项。**

**1.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、提交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。**

**2.电子文件下载、制作、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谈判（**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**）环节，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（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）。**

**3.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**

3.1 供应商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<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>）下载“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”，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。

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，参考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——组件下载—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（投标人、供应商）。

3.2 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、业绩、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（或图片）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。

3.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，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谈判文件，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，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。

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（xxxx项目xx标段）,其中后缀名为“.file”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。

**4.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**

4.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（谈判时间）之前成功提交至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<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>）。

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。

4.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。

4.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，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<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>）生成“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”。

**5.远程不见面谈判（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）**

5.1供应商应熟悉《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》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（设置流程详见《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》）。

5.2 《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》下载路径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—“资料下载”栏目。

5.3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，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。

5.4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，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“文字互动”对话框或“新增质疑”处在线提出询问。

5.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“文字互动”对话框的通知，供应商选择功能栏“解密环节”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（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“开标”按钮后120分钟内完成）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。

5.6项目远程不见面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结束时，供应商应在《开标记录表》上进行电子签章。供应商未签章的，视同认可线上响应文件开启结果。

**6.评审依据**

6.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（不见面谈判）项目，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、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。

6.2 评审期间，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，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：

（1）最后报价（加盖公章，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）；

提交方式：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▪许昌市)》公共资源交易系统（http://ggzy.xuchang.gov.cn:8088/ggzy/）进行最后报价，最后报价应包括：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。

注：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，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，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。

②谈判文件第二章“采购需求”中“采购清单”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，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。

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，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。

（2）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“澄清、说明或者更正”；“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”；“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”的，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，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。